

# 大仁科技大學

## 藥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11.03 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 
97.11.05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
97.11.27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98.03.11 校長核定  
100.11.08 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10.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06.29 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06.2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09.04 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10.26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，訂定「藥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系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委員人數依當學年(8月1日)編制本系教師人數1/3為原則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  - 二、選任委員：由系務會議推選專任助理教授(級)以上教師代表，其中教授(級)教師代表必須超過三分之二，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。
    - (一)選任委員人數若不足組成會議時，得由系主任書面簽請院長同意，聘請系外教師補足之。
    - (二)教師奉准借調、休假研究、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、長期病假或有不在校事實者，不得擔任選任委員。
- 第三條 系教評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初審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進修、升等、借調、申復、留職停薪、休假研究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  - 二、初審有關本系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創作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、優良教師選拔等事項。
  - 三、初審有關本系教師資遣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，獎懲等事項。
  - 四、評議有關本系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，以及本校教師聘約等事項。
  - 五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行審議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系教評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兼會議主席，主席因事不克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  
系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。
- 第五條 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 
選任委員連續二次以上，無故不出席者，得經系教評會同意解除其職權，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  
系教評會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支出席費。
- 第六條 系教評會視需要召開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；惟審議申復、資遣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，或其他經系教評會認定屬重大事項者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系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時，不得有低階高審情形，其中具審查資格委員應至少 5 人，如委員人數不足時，應由系主任書面簽請院長同意，聘請系外與送審人學術專長相符之學者專家，共同籌組臨時系教評會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並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第七條 系教評會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或涉及個人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該教評會決議，請該委員迴避。有關委員迴避時，不列入出席委員人數及議決人數，並應重新計算出席委員人數，參與議決。

系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，如須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

第八條 教師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，得於收到系教評會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，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
教師對於申復結果仍有不服，得依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之相關規定，向本校提出申訴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議、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